

2026年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乡市中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6-5/2026CSDL022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2、服务对象：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180人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服务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规范，完成理论教学、田间实训、产业观摩、考核发证、全年跟踪帮扶全流程工作，满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绩效验收、审计检查全部要求

第二条 履约信息

1、合同履行期限：1年

2、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2、质量标准：

2.1 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2 学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3 培训档案完整率100%；

2.4 按时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2.5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29200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

2、服务费支付方式：完成培训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及证明材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教案、教材、课件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商业用途。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管理和实施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协调培训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工作指导和支持。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按照投标承诺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并保证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6、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培训期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7、按时向甲方提交培训方案、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

8、培训结束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

9、建立培育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育方案、学员信息、培育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育信息，保存档案5年。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3、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财政部门各执贰份。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如与上级政策冲突，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03719297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